

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院内各部门：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过程培养工作规定》（浙商大研〔2024〕26号）和《浙江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过程培养工作规定》（浙商大研〔2024〕27号），现将《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中期考核内容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健康状况等。中期考核的目的是考察研究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帮助研究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同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时进行分流。

第二条 中期考核内容应包括：

（一）研究生对自身科学道德、学术规范、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自评；学院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做综合评价。

（二）学院审核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完成情况和学习成绩。

（三）学院审核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学分完成情况。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察结合专业课学习、论文撰写开展的教学实践或社会实践情况。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考察与专业、岗位相关的专业实践情况。博士生考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参与国内

外相关学术会议等学术实践情况。

（四）组织学位论文进展汇报会。研究生做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汇报，包括已取得的成果、学位论文选题、预期达到的目标和研究的创新之处。需全面考察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科研创新能力，同时检查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进度及技术路线等，明确给出目前进行的学位论文是否可以继续进行的意见。

第二章 中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第三条 中期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担任考核委员组长、研究生导师及校内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共3-5人组成的中期考核委员会。中期考核委员会负责统筹考核工作，制定并落实中期考核方案。方案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

第四条 研究生所在研究所需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由学院确定。考核小组原则上须在考核前一周审阅研究生考核材料。

第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采用答辩形式。考核小组应根据本办法对所有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考核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考核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章 中期考核的时间安排

第七条 各研究所应在第3学期末前完成对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在第3学期末前完成对普博生的中期考核；在第5学期末前完成对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本硕博一体化学生的中期考核。

第八条 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考核的，可申请延迟考核，应当由本人申请，导师和辅导员签字确认，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延迟。

第九条 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与第一次考核至少间隔3个月。申请重新考核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导师和辅导员签字确认，并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重新考核。

第四章 硕士生中期考核

第十条 申请中期考核的硕士生应在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在中期考核前，硕士生必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阶段考核表》，并向考核小组递交以下材料：

- (1) 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初稿或结构完整、逻辑清晰的论文框架；
- (2) 科研成果与论文发表情况（如有）；
- (3) 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第十一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十二条 合格：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并已经初步完成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初稿或结构完整、逻辑清晰的论文框架，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第十三条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一）在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的；

（二）无特殊原因，第一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经重新开题（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学位论文开题后仍不通过的；

（三）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查看纪律处分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导师组织的学术科研活动满五次以上，视为不宜继续修读；

（五）无故失联满 6 周，且学生和家长均拒绝告知原因的。

（六）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的。

第五章 博士生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申请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包括普博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本硕博一体化博士生）应在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在中期考核前，申请人必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向考核小组递交以下材料：

- (1) 学术报告；
- (2)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开题报告；
- (3) 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初稿或结构完整、逻辑清晰的论文框架；
- (4) 科研成果与论文发表情况；
- (5) 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第十五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内容主要是博士生自入学以来已经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与博士论文选题相关的科研工作。然后由考核委员提问，博士生答辩。通过答辩，全面考察博士生的知识面、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等，同时检查博士生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初稿或论文框架等。

第十六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十七条 合格：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并已经初步完成学位论文主体内容初稿或结构完整、逻辑清晰的论文框架。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认为可以完成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学术成果规定》相关要求

的创新性学术成果。

第十八条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一）在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的；

（二）无特殊原因，第一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经重新做（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学位论文开题后仍不通过的；

（三）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查看纪律处分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导师组织的学术科研活动满五次以上；

（五）无故失联满 6 周，且家长拒绝告知原因的；

（六）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的。

第六章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分流处理

第十九条 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或者拒绝申请重新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按学校《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浙商大研〔2023〕160 号）进行分流。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硕士生，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浙商大研〔2023〕160 号），予以退学。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博士生（包括普博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本硕博一体化博士生），按下列

不同情况处理：

（一）对已获硕士学位者，均按当年硕士毕业生推荐就业（定向与委培生除外），若修完全部博士生课程（成绩与学分符合要求）者，发给博士肄业证书；未全部修完者发给成绩证明。

（二）对未获得硕士学位且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1. 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转为相应年级硕士生。按照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并撰写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按硕士研究生毕业处理。

2. 本人拒绝申请的，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浙商大研〔2023〕160号），予以退学。

第七章 其它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实行，由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负责解释。

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

2025年11月3日